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赖其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赖其聪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赖其聪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前,赖其聪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以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以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0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以诚: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国信通信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开发;2007年4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售前支持经理;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售前技术经理和战略规划部经理。

王以诚先生通过上海哲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除上述间接持有的股份外,其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6日 14点4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887弄72号5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6日

至2022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关于补选王以诚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3	派能科技	2022/5/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6月2日17:00前送达公司,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供公司留存,其中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上需经提供人签名确认。

4.线上参会登记方式:为配合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可能视届时上海市疫情防控需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召开会场。拟通过线上方式参与会议的股东须在2022年6月2日17:00前通过链接https://eseb.cn/V2ryAdelMI或扫描下方二维码预约报名并完成登记。以线上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预约报名成功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通过上述链接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二)登记时间

2022年6月2日上午8时3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887弄72号5层,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887弄72号5层,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01203

电话:021-31590029

电子邮箱:ir@pylontech.com.cn

联系人:沈女士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或线上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如现场参会,请遵守上海市防疫要求和配合公司访客登记管理。会议当日体温正常,随申码、行程码显示绿码者方可参会;谢绝所有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到达会议现场并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1	关于补选王以诚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素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赖其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赖其聪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以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回避: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内容:鉴于赖其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为了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提名王以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回避: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24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6,948,6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42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锡忠先生委托董事许泽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许锡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晓凭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刘正斌先生、梁开华先生、林小平先生列席了会议、副总经理黄永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85,430	99.6356	863,230	0.3644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85,430	99.6356	863,230	0.3644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85,430	99.6356	863,230	0.3644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85,430	99.6356	863,230	0.3644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85,430	99.6356	863,230	0.3644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51,130	99.6212	897,530	0.3788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2年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85,430	99.6356	863,230	0.3644	0	0.0000

8、议案名称:续聘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57,130	99.6237	891,530	0.376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为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51,130	99.6212	897,530	0.378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859,360	99.9623	89,300	0.037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Low-E镀膜玻璃生产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859,360	99.9623	89,300	0.037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85,430	99.6356	863,230	0.3644	0	0.0000

13、议案名称:修订《董事、监事报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57,130	99.6237	891,530	0.3763	0	0.0000

14、议案名称: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57,130	99.6237	891,530	0.3763	0	0.0000

15、议案名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57,130	99.6237	891,530	0.3763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9,255,7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06,758,6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6,700	3.9283	897,530	96.0717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6,700	27.8030	95,300	72.197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802,230	10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	55,372,300	98.4049	897,530	1.5951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6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中斌、龚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2-058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1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聚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3,679,6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5%。中聚投资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4,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0%。本次解除质押后,中聚投资无质押股份。

● 中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庄奎龙先生、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控股")、屈凤琪女士、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聚投资")、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81,434,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63%。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中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13,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2.9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4%。

● 公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总股本均按当前总股本1,529,469,167股计算。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中聚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
解质时间	2022年5月19日
持股数量(股)	153,679,680
持股比例(%)	10.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根据股东自身需要,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153,679,680	10.05	4,600,000	0	0	0	0	0	0	0
庄奎龙	337,521,813	22.07	61,800,000	61,800,000	18.31	4.04	0	0	20,833,333	0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693,920	15.41	52,000,000	52,000,000	22.06	3.40	0	0	0	0
屈凤琪	101,716,738	6.65	0	0	0	0	0	0	0	0
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	35,703,360	2.33	0	0	0	0	0	0	0	0
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	17,118,640	1.1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81,434,151	57.63	118,400,000	113,800,000	12.91	7.44	0	0	20,833,333	0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1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年5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5元(含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19,142,291股。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凤21转债,债券代码:113623)。

根据《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凤21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凤21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权益分派实施后由原来的16.47元/股调整为16.25元/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2年5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凤21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凤21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2年5月25日(含2022年5月2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人:吴耿敏、庄炳乾

咨询电话:0573-88519631

咨询邮箱:xfmboard@xfmgroup.com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5月20日,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9,805股,占公司总股本59,158,392股的比例为0.06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16元/股,最低价为25.0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15.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5月20日,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9,805股,占公司总股本59,158,392股的比例为0.06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16元/股,最低价为25.0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15.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04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公司持有的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云南红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北京云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70%的股权、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宁陕县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国寿云城(嘉兴)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9401%的财产份额、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奉化")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天津银润持有的宁波奉化51%的股权;公司下属公司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银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成都银城持有的成都华尔道夫酒店。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指定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康旅集团全资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按照挂牌底价和公开挂牌项下的其他交易条件竞价一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预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031号公告。)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筹划中。因受疫情影响,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工作尚未完成。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方案需要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